

ICS31.020

L10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1364—2006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Marking for control of pollution caused by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2006-11-06 发布

2006-11-0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参见附录A。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檬、韩硕祥。

引 言

由于技术和产品功能的需要，目前部分电子信息产品的材料成分中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为防止含有上述物质的产品在使用和废弃之后给人体健康和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促进电子信息产品满足环保要求，进一步规范电子信息产品标识，根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39号令）有关要求，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工业界实践，特制定本标准。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和含量、环保使用期限、可否回收利用及包装物材料名称的标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455—2001 包装回收标志

SJ/T 11363—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子信息产品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采用电子信息技术制造的电子雷达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广播电视产品、计算机产品、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电子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电子材料产品等产品及其配件。

3.2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 substance*

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不包括十溴二苯醚）。

其中“含有”是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

3.3

生产者 *producer*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生产的自然人或法人。

3.4

进口者 *importer*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子信息产品进口的自然人或法人。

3.5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friendly use period*

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3.6

回收利用 *recovery*

对废弃产品进行处理，使之能够满足其原来的使用要求或用于其他用途的过程，包括对能量的回收和利用。

3.7

包装物 packing material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

4 总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所有电子信息产品应按本标准要求标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由于产品体积或功能限制不能直接在产品上标识的，可以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注明。

为生产配套而采购的电子信息产品，供方可以对所提供的产品不进行上述标识，但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标识所需的全部信息；相应地，采购方应在其生产的电子信息产品上进行标识，且标识信息范围应包含为生产配套而采购的电子信息产品。

5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

5.1 总则

电子信息产品应按本标准要求标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标志应清晰可辨、易见、不易褪色并不易去除。

5.2 图例

图1、图2为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的图样示例，其图形释义参见附录B。



图 1



图 2

注：图2中数字仅为示例，使用时应替换为电子信息产品相应的环保使用期限。

5.3 颜色

图1所示标志建议使用绿色（C：85，M：31，Y：83，K：20），图2所示标志建议使用橙色（C：0，M：75，Y：99，K：0）。如果电子信息产品颜色与图示标志的推荐颜色相近使其显得不够清晰、或图示标志的颜色影响产品的整体美观，也可以使用其他适当的醒目颜色，其中模塑的可以与制品颜色相同。

5.4 规格

5.4.1 图形规格

图1、图2各部分线条比例分别如图3、图4所示（网格数量为100×100）。其中图2数字字体为Impact，数字高度与圆环内外直径之比为5:8:12。

注：Impact字体的样式可以在办公或文字处理等软件中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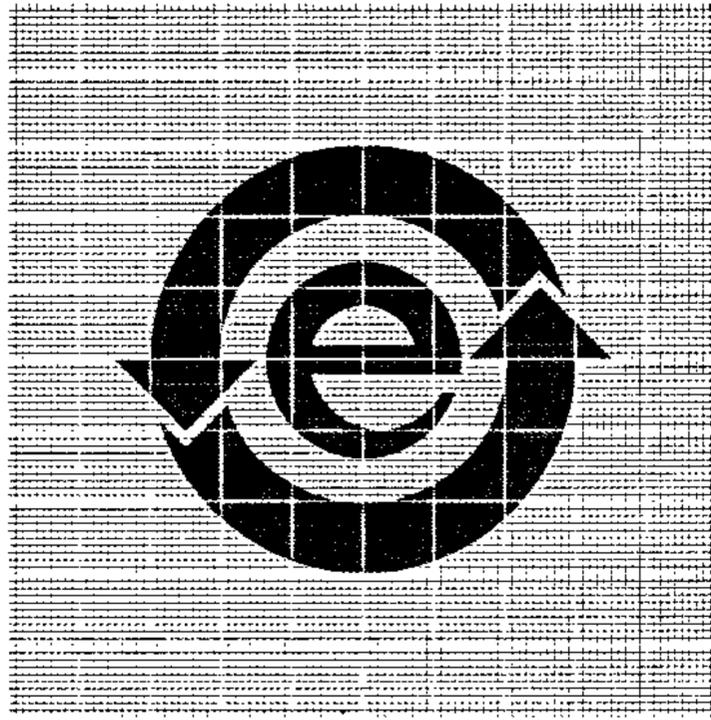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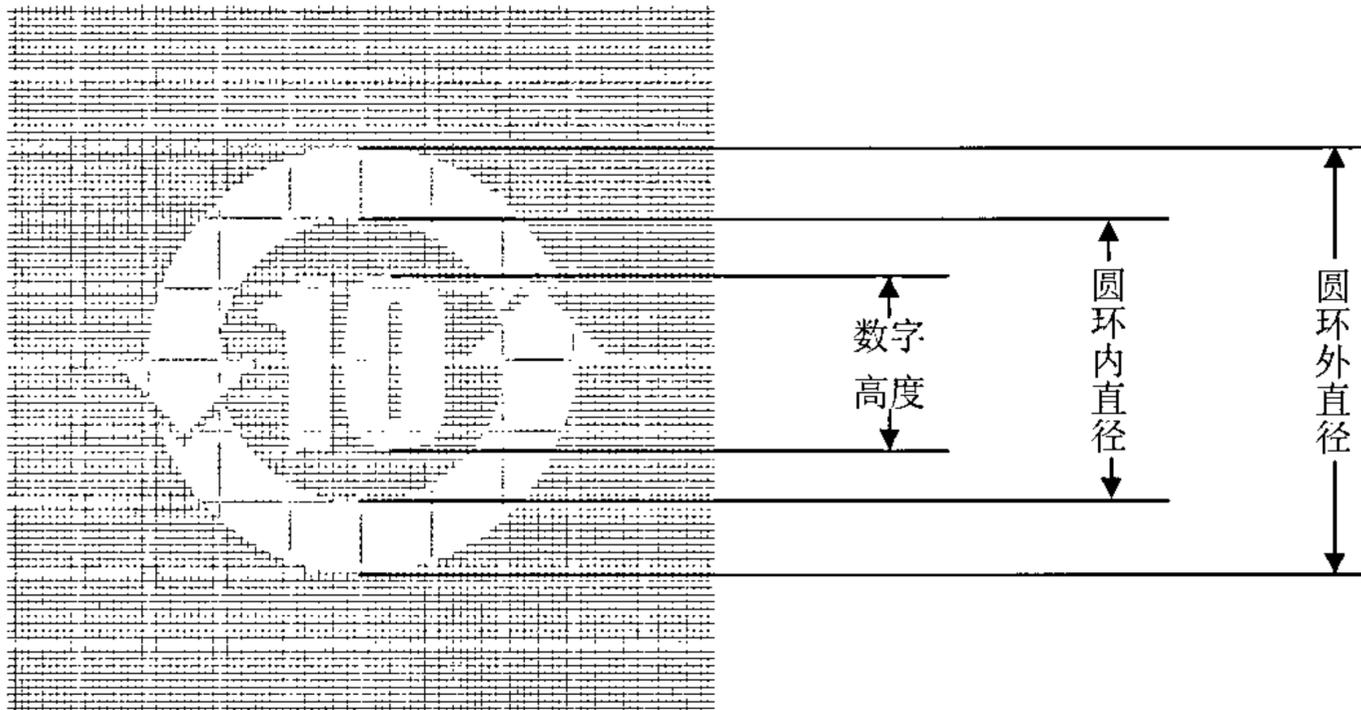


图 4

5.4.2 标志规格

生产者或进口者应根据电子信息产品及部件的大小选择适宜规格的标志，其最小面积不得小于 $5\text{mm} \times 5\text{mm}$ 。

5.5 标识要求

5.5.1 采用图 1 进行标识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可以选择以模塑、喷涂、粘贴、印刷的方法直接标识在产品上，也可以选择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注明。

5.5.2 采用图 2 进行标识的，若电子信息产品最大表面的面积大于或等于 $5 \times 10^3 \text{mm}^2$ 且形状规则，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应以模塑、喷涂、粘贴、印刷的方法直接标识在电子信息产品上；若电子信息产品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5 \times 10^3 \text{mm}^2$ 或形状不规则，可以在产品表面直接标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但应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注明。

注：形状不规则产品如表面积很大但特别细长的线缆等。

5.5.3 若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标识在产品上，则一般应标识在电子信息产品明显处，如产品的正面、设有功能键的侧面及背面。当受功能、外观设计等影响无法在产品明显处标识的，应标识在消费者使用产品时的其他可见部位。

6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标识

6.1 总则

电子信息产品应按本标准要求标识产品中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若产品中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应选择图1进行标识；若产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应选择图2进行标识，并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按6.2要求提供所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6.2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6.2.1 标识格式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标识格式见表1。

表1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称及含量标识格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 （企业可在此处，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表中打“×”的技术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						

6.2.2 标识要求

产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应按6.2.1所示格式在产品说明书中对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所在部件标识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其中，表1第一排为表头，第一列为部件名称，其他各列为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该部件中的含量，最后一排通栏用于符号含义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若某种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该部件中不含有，即该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则该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对应的含量标注为“○”；若某种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该部件中含有，即该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则该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对应的含量标注为“×”。

标识使用的汉字和符号，其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mm。

7 环保使用期限标识

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电子信息产品应按图2标识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并在产品说明书中对保证产品在环保使用期限内的使用条件、配套件特别标识等给予详细说明。其中，标志中间的数字应替换为被标识产品的实际环保使用期限，单位为年。

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日期即为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起始日期。

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由制造商自行规定。

8 回收利用标识

标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的产品表示其可以回收利用，不应随意丢弃。

9 包装物材料名称标识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应在其生产或进口的电子信息产品包装物上按GB 18455—2001要求标识包装材料代号。包装物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5 \times 10^3 \text{mm}^2$ 的，可以不在包装物上直接标识，但应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注明。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名单

(按首字拼音顺序, 排名不分先后)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谱尼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北京首信诺基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超威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东陶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际商业机器(IBM)中国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TCL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集团
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日电(中国)有限公司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佳电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苏州市电子产品检验所有限公司(苏州质监站)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市电子学会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夏普办公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香港利盟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信息产业部专用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雅保化工（上海）公司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废旧电子电器再生利用分会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释义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是企业用于声明其产品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有关标识要求的唯一有效标志，其内涵包括了电子信息产品中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以及电子信息产品可否回收利用等三个部分。

图1一般为绿色，表示其环保属性，即产品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图形中间是一个美术体的“e”，代表了电气（electrical）、电子（electronic）以及环境保护（environmental），象征着绿色环保的电子信息产品；图形外圈带有箭头的线条形成一个循环的圆，表示电子信息产品是可以回收利用的。整个图形所表示出的含义是：该电子信息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是绿色环保的产品，其废弃后可以回收利用，不应随意丢弃。

图2一般为橙色，突出其警示属性，即产品中含有某些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图形中间是一个可以替换的数字，明示出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图形外圈同样由带有箭头的线条组成一个循环的圆，表示电子信息产品是可以回收利用的。整个图形所表示出的含义是：该电子信息产品含有某些有毒有害物质，在环保使用期限内可以放心使用，超过环保使用期限之后则应该进入回收循环系统。

参 考 文 献

- [1]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6年2月28日 第39号令
 - [2]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技术监督局 1997年11月7日 技监局监发(1997) 172号
 - [3] Directive 2002/95/EC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EU
 - [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August 2005,amending Directive 2002/9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maximum concentration values for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2005/618/EC) EU
 - [5] GB 5296.2—1999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
 - [6] GB 18455—2001 包装回收标志
 - [7] GB/T 16288—1996 塑料包装回收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行业标准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SJ/T 11364—2006

*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编制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发行

电话：(010) 84029065 传真：(010) 64007812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东大街1号
邮编：100007
网址：www.cesi.ac.cn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 $\frac{3}{4}$ 字数：28千字

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举报电话：(010) 64007804